

# IFRS 聚焦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概念框架》修订版

### 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概念框架》修订版。

### 概览

本期《IFRS 聚焦》概述了《概念框架》修订版所涉及的一系列主要变更和重要概念。

#### 《概念框架》的介绍

第一章 一般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以及第二章 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第三章 财务报表和报告主体

第四章 财务报表要素

第五章 确认和终止确认

第六章 计量

第七章 列报和披露

第八章 资本和资本保全的概念

生效日期

按照《概念框架》的修订版更新准则中所引述的内容

进一步信息

新的《概念框架》：

- 重新引入术语“受托责任”和“审慎”。
- 介绍了新的资产定义（该定义以权利为关注重点）和新的负债定义（该定义虽然可能较之被其取代的旧定义更为宽泛但并未改变负债和权益工具之间的差异）。
- 在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中不再提及预期经济利益流向——这不但便于判断某一项资产或负债是否存在，而且更强调在计量中反映不确定性。
- 讨论了历史成本和现值的计量并就 IASB 将如何针对特定资产或负债选择计量基础提供了某些指引。
- 指出损益是财务业绩的主要衡量指标，以及 IASB 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其他综合收益且仅用于因资产或负债的现值变化而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 阐述不确定性、终止确认、计量单元、报告主体及汇总财务报表。

IASB 还更新了相关准则中所引述的内容以使这些准则引用新的《概念框架》。但是，IASB 尚未对相关准则作出相应修订以反映《概念框架》的变更，例如更改准则中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新的《概念框架》一经 IASB 发布后立即生效。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 概览

发布《概念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为 IASB 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指引。在处理某一特定问题时缺乏具体或类似准则的情况下，《概念框架》也能为财务报表编制者和审计师提供帮助。

IASB 的《概念框架》最初发布于 1989 年。2005 年，IASB 着手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以下简称“FASB”）合作制定一个通用的《概念框架》。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发布了相关章节，对一般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和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进行了规范，上述内容均已纳入 IASB 的《概念框架》。

随后，IASB 决定独立地继续相关工作。2015 年 5 月，IASB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建议新增六个章节，其中某些章节的修改是 IASB 和 FASB 合作完成的。IASB 完成了此项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概念框架》修订版。该修订版一经发布立即生效，尽管短期内的实际影响可能不重大。

新的《概念框架》包含一个引言、八个章节和一个术语表。其中的五个章节是新增的或是经过大幅度的修订：即，财务报表和报告主体；财务报表要素；确认和终止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概念框架》修订版的篇幅是被取代的旧版本的三倍。

### 《概念框架》的引言

该引言澄清了《概念框架》的目的旨在协助 IASB 制定相关准则以及在准则未提供相关指引的情况下协助财务报表编制者制定会计政策。

《概念框架》并未凌驾于任何准则的要求之上。在《概念框架》和某项准则发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准则的要求。IASB 决定不主动根据《概念框架》所作的变更修改现有准则。如同处理其他修订建议一样，IASB 会对现有准则提出的修订建议发布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一般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以及第二章 有用财务信息的质量特征

新《概念框架》的前两章和 2010 年与 FASB 共同发布的版本基本相同。但是，IASB 已恢复采用术语“受托责任”和“审慎”。

于 2010 年发布的《概念框架》第一章阐述主体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需获得相关信息来协助其评估“主体的管理层和治理委员会履行其使用主体资源之职责的效率和效果如何”。2010 年以前发布的《概念框架》版本将此称为“受托责任”。IASB 决定在新的《概念框架》中重新引入该术语。修订后的章节指出：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获得相关信息来协助其评估管理层的受托责任、从而敦促管理层对受托照管的资源负责。此项评估转而协助财务报表使用者就如何向主体提供相关资源进行决策（此为一般目的财务报告的目标）。

在第二章中，IASB 重新引入有关“实质重于形式”和“审慎”的明确表述。为使相关信息如实反映某一经济现象，该信息必须反映经济现象的实质而非仅仅反映其法律形式。该信息还必须是中立的。中立是由运用审慎态度支持的（即，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运用谨慎的态度作出判断）。由于中立意味着“没有偏见的描述”，因此，“审慎”并非倾向于少确认资产和多确认负债（资产和负债既不能高估也不能低估）。

### 观察

尽管IASB指出运用审慎态度并不意味着在确认资产和负债时需保持不对称，但IASB承认准则中可能包含不对称的要求。例如，《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针对或有资产规定的确认门槛要高于或有负债。但是，IASB将此视为因选择能提供如实反映各种情况下的相关经济现象的最相关信息的确认标准而导致的后果（而非刻意决定采用不对称的审慎态度）。

修订后的第二章版在“如实反映”这一质量特征下还包括一个有关计量不确定性的章节。新的《概念框架》强调估计是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不会损害所报告的信息的有用性（前提是适当地作出相关估计并披露不确定性）。即使高度的计量不确定性亦不妨碍一项估计提供有用的信息。

但是，《概念框架》承认须在计量不确定性和相关性之间进行权衡。在某些情况下，与经济现象最相关的信息是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以致即使提供额外的披露也无法如实反映相关现象的计量。有关该现象最有用的信息可能是相关性较低但不确定性也较低的另一种计量方法。

计量不确定性将影响是否应确认某个项目以及如何针对该项目选择适当的计量基础。第五章和第六章将对此作进一步讨论。

### 第三章 财务报表和报告主体

本章的内容属于《概念框架》的新增部分。

#### 财务报表的作用

新的《概念框架》指出应从主体整体角度而不是从某一特定类别的投资者、借款人或其他债权人的角度（主体的角度）来编制财务报表。这对于诸如非控制性权益（NCI）等类别而言显得至关重要。就报告主体而言，非控制性权益具有权益的特征。

本章包含如下说明（延续自 2010 年版的《概念框架》）：财务报表是基于报告主体会持续经营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经营的假设而编制的。

#### 报告主体

报告主体是指选择或必须编制财务报表的主体。

最明显的报告主体的例子包括一个单一的法律结构（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和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组成的一个集团。新《概念框架》将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称为非合并财务报表（这是一个新术语）。《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IAS 27）和其他一些准则使用“单独财务报表”这一术语。集团财务报表称为合并财务报表。

尽管报告主体无需是法律实体，但新《概念框架》承认当报告主体既非法律实体也非由母公司和子公司组成的集团时将难以作出明确的界定。若报告主体并非法律实体，则在界定报告主体的范围时应关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因此，在界定报告主体的范围时应确保财务报表能够向其主要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如实地反映主体的经济活动），尤其应注重提供完整和中立的信息。报告主体也可以是法律实体的一部分（例如，某个分支机构或在指定地区发生的活动）。但是，新《概念框架》并未指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在剥离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因为 IASB 表示其无权作出此类决定。

新《概念框架》还承认了汇总财务报表。此类财务报表由两个以上并非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链接的主体组成的报告主体编制。同样地，新《概念框架》亦未阐述主体应在何种情况下或如何编制汇总财务报表。IASB 认为上述概念最好作为单独的准则层面的项目而非在《概念框架》中进行探讨。

#### 第四章 财务报表要素

第四章讨论了财务报表要素的定义（即，资产、负债、权益、收益和费用）。IASB 修改了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但其他要素的定义基本保持不变。

2010 年版《概念框架》中的定义		新《概念框架》中的定义	
资产	由于过去事项而由主体控制的、预期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主体的资源。	由于过去事项而由主体控制的现有经济资源。  (经济资源是指一项可能产生经济利益的权利。)	
负债	主体由于过去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主体。	主体由于过去事项而转移一项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 不再提及“预期经济利益流向”

对资产和负债定义所作的最大变更是不再提及预期经济利益流向。同时还作出了一个类似的变更：即，删除了确认标准中的可能性标准（请参见第五章）。

IASB 之所以作出此修订是因为有人将“预期”一词同可能性门槛联系在了一起。这一联系使得“可能性”这一确认标准过多地出现。而且，IASB 认为可能性门槛的概念是有问题的，因其禁止了主体确认许多明显属于资产和负债的项目，如价外期权（因为其不太可能被行使）。

这些定义目前关注于是否存在一项可能产生（或要求主体转移）经济利益的权利（或义务）。上述可能性的存在不需要该项权利将产生经济利益是确定的，甚至是可能的。该项权利只需至少在一种情况下产生经济利益即可（无论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有多小）。这意味着一项权利能符合经济资源的定义从而可以成为一项资产，尽管其产生经济利益的可能性很低。上述情况同样适用于一项义务。但是，新的《概念框架》同时指出将某一产生经济利益或要求主体转移经济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的项目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做法可能不能提供相关信息。因此，IASB 决定某些符合资产或负债定义的项目不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 资产

##### 权利

本章就“权利”如何构成展开了广泛的讨论。IASB 将关注重点从将经济资源作为一个整体视为对象转移至将经济资源视为一系列权利——该对象的使用权、销售权或抵押权以及其他未明确的权利。

原则上，每一项权利均构成一项单独的资产。但是，为了采用最简明易懂的方式列报经济要素，一系列相关的权利往往被总体视为形成一个单独的记账单位的一项单独资产（如，将一艘船确认为一项单独的资产而不是将与这艘船相关的各种不同的权利确认为不同的资产）。

### 观察

以这种方式对一系列权利进行组合的做法与 IASB 最近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中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决定一致。IASB 在制定《概念框架》修订版时采用了在近期项目中建立的某些概念，因为此类概念反映了 IASB 对该等事项所持有的最新观点。

### 控制

控制将一项权利(即, 经济资源)与主体挂钩。

控制的概念反映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中所述的控制。换言之, 控制权包含了权力因素和利益因素: 主体控制该项资源必须拥有主导某项资源如何使用的现时能力并且能够获得该项资源产生的经济利益。一项经济资源在任一时点只能被某一方所控制。

### 负债

新的负债定义及其所取代的定义均要求一项现时义务由过去事项所导致。但是, IASB 尤其关注主体有能力仅通过采取 IASB 视为极端或不切实际的措施来规避不得不向另一方转移经济资源的情况。

#### 无法避免转移经济资源的实际能力

新的《概念框架》指出, 义务是指主体实际上无法避免承担的一项职责或责任。

关注重点在于主体是否拥有避免转移经济资源的实际能力而不在于主体是否拥有避免转移经济资源的理论上权力(“在理论上”概念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收》(IFRIC 21) 所解释在 IAS 37 中采用)。这意味着:

- 管理层的意向和发生转移的可能性均不影响对实际能力的评估。
- 如果主体为避免转移经济资源而采取任何行动明显比转移经济资源本身所导致的经济后果更为不利, 主体可能没有避免转移经济资源的实际能力。
- 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表明主体不具备避免转移那些只有通过清算主体或中止交易才能避免转移的经济资源的实际能力。

《概念框架》未就如何执行上述评估提供详细指引, 因为主体是否具备避免转移经济资源的实际能力取决于主体所承担的义务的性质。

#### 由于过去事项而承担的现时义务

由于过去事项而导致一项现时义务, 仅当:

- 主体已经获得经济利益或采取了某项行动; 以及
- 因此, 主体将会或可能不得不转移一项在其他情况下无需转移的经济资源。

新的《概念框架》澄清一旦发布新法规, 则仅当主体获得经济利益或采取某项行动时才会在该项法规的适用范围内产生一项现时义务。某项法规的发布本身不足以赋予主体一项现时义务。

### 观察

IASB 并未修改主体对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方法。这个问题正在关于《具有权益特征的金融工具》的研究项目中探讨。相关的讨论文件预计将于 2018 年晚些时候发布。取决于该项目的研究结果 IASB 最终可能会对《概念框架》进行修订。

### 计量单元

事实证明计量单元的概念是 IASB 近年来所面临的一大难题。计量单元将影响与确认、终止确认、计量以及列报和披露相关的决定。

新的《概念框架》指出，如何确定计量单元取决于某个项目的具体特征而无法从概念的层面上作出规范。某一特定项目的计量单元与确认和计量要求之间存在相互联系，而 IASB 在制定准则时则会综合考虑这些方面。某一特定事项用于确认的计量单元有可能不同于在计量时所采用的计量单元（如，在某项准则中可能要求对合同逐一进行确认但作为某一组合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 第五章 确认和终止确认

#### 经修订的确认标准

修订后的确认标准要求主体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以及相关的收益、费用或权益变动），前提是此类确认能够向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

- 相关信息；并且
- 相关交易的如实反映。

确认标准不再涉及可能性和可靠计量门槛。取而代之的是，是否存在一项资产或负债的不确定性或产生经济利益流向的可能性很低等情况被视为确认一项特定的资产或负债可能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

主体还应对确认的资产或负债进行计量。大多数的计量均须运用估计，这意味着在计量该等资产或负债时存在某些不确定性。《概念框架》就以下二者的权衡进行了讨论：即提供存在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但更为相关的计量和提供可能相关度较低但存在较低的估计不确定性的计量。在少数情况下所有相关的计量可能均涉及高度的计量不确定性，从而不应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确认。

本章概述了各类不确定性（如，存在性、结果和计量）将如何影响针对确认作出的决定。因为对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的若干因素进行评估，故未提供详细指引。IASB 在制定准则时将考虑此类因素。某些不确定性可能将导致报告主体提供更多补充信息。

### 观察

IASB 决定删除可能性标准并将可靠计量标准纳入“如实反映”标准，因为现有的确认要求（可能性和可靠计量）以往曾造成了一些问题。某些准则不采用可能性标准，而其他准则则采用不同的可能性门槛。另一方面，可靠计量标准通常与计量不确定性有关。

删除可能性标准与资产和负债的定义中不再提及“预期经济利益流向”（请参见上文第四章）是一致的。上述两种做法并非未曾遭遇反对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某些反馈意见者担心修订后的标准将导致确认更多的资产和负债。IASB 强调在制定经修订的确认标准时，IASB 并无意扩大或缩小须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范围。

某些反馈意见者担心修订后的确认标准过于抽象和主观并将导致对哪些信息是相关的以及该等信息能否如实反映相关的经济现象作出不同的解释。此类反馈意见者担心因缺乏具体指引而导致在实务中出现不同的处理。与此相反，IASB 认为修订后的确认标准是以原则为基础的并将有助于 IASB 针对各项准则设立确认要求。

### 终止确认

新的《概念框架》指出终止确认应旨在如实反映以下二者：

- 在导致终止确认的交易完成后所保留的资产和负债；以及
- 该项交易导致主体资产和负债发生的变更。

本部分着重关注上述两大目标发生冲突的情况。这种情况有时候出现在主体仅对一项资产或负债的一部分进行处置或保留某些风险敞口之时。《概念框架》指出了 IASB 在评估终止确认是否满足上述两大目标时须考虑的因素。当对终止确认进行披露的做法不足以满足上述两大目标时，主体可能有必要继续对被转移的部分进行确认。

上述两大目标类似于分别采用控制法及风险和报酬法进行终止确认。但是，IASB 选择不对采用哪种方法作出规定，因为 IASB 认为这两种方法均有效且无法区分孰优孰劣。

本章阐述在发生合同修改的情况下如何进行终止确认。

### 第六章 计量

本章内容为《概念框架》的新增部分。

第六章讨论：

- 不同的计量基础及其提供的信息；以及
- 在选择计量基础时的考虑因素。

### 计量基础

新的《概念框架》描述了两种计量基础：历史成本和现值。《概念框架》断定这两种计量基础对于使用者而言均具有预测价值和证实价值，但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某一计量基础所提供的信息可能比另一计量基础所提供的信息更有用。因此，在《概念框架》中并未区分二者孰优孰劣。

###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反映了形成相关资产、负债、收益或费用的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价格。

## 现值

现值计量反映了计量日的情况。现值包括：

- 公允价值；
- （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负债的）履行价值；以及
- 现行成本。

下表对这两种计量基础进行了描述：

计量基础	计量基础提供的信息	入账价值还是退出价值？
历史成本	<p><b>资产</b></p> <p>未使用的（或未收取的）和可收回的历史成本，包括交易费用。其包括融资成分的应计利息。</p> <p><b>负债</b></p> <p>针对收到的商品和服务未付的历史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如有亏损拨备则增加。其包括融资成分的应计利息。</p>	入账价值
公允价值（市场参与者假设）	<p>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其不包括在出售一项资产或转移一项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p>	退出价值
使用价值/履行价值（针对特定主体的假设）	<p><b>资产</b></p> <p>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中形成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扣除在处置资产时的交易费用）。</p> <p><b>负债</b></p> <p>在履行负债的过程中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包括未来交易费用）。</p>	退出价值
现行成本	<p><b>资产</b></p> <p>在计量日购入一项类似资产所需支付的对价加上交易费用。其反映了该项资产当前年龄和状态。</p> <p><b>负债</b></p> <p>在计量日产生一项类似负债所能收到的对价减去交易费用。</p>	入账价值

## 在选择计量基础时的考虑因素

选择计量基础的目标应当与财务报表的目标保持一致：即提供能够如实反映一项交易之本质的相关信息。

新的《概念框架》指出在上述选择过程中重要的是考虑计量基础在财务状况表和财务业绩表中产生的信息的性质。在这些报表中列示的信息的相对重要性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和情况。



### 相关性

《概念框架》指出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及其对未来现金流量所起的作用是影响特定计量基础是否提供了相关信息的两大因素。例如，若一项资产对市场因素敏感，则公允价值所提供的信息可能比历史成本提供的信息更加相关。但是，取决于主体的商业活动的性质以及因而预期资产如何对未来现金流量起作用，公允价值可能无法提供相关的信息。如若主体仅仅出于使用资产或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非出售资产）的目的而持有资产，则属于这种情况。

### 如实反映

《概念框架》指出高度的计量不确定性不会导致某一特定的计量基础变得不相关。但是，必须在相关性和如实反映之间取得平衡。这与第二章中关于有时可能必须在相关性和计量不确定性之间进行权衡的规定相类似。

### 其他考虑

《概念框架》并不禁止对财务状况表中的一项资产或负债和财务业绩表中的相关收益和费用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但是，《概念框架》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份报表中采用相同的计量基础将提供最有用的信息。

《概念框架》指出在对一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通常选择采用对该项资产或负债后续计量时所采用的计量基础，以免仅仅因为计量基础发生变更而确认一项“第二日利得或损失”。

在选择适当的计量基础时，没有某一项因素是决定性的。各项因素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和情况。

## 第七章 列报和披露

本章内容为《概念框架》的新增部分。

本章包括关于如何列报和披露信息的总体概念，也包括如何使用其他综合收益的总体原则。

### 观察

IASB 目前正在开展主动性披露项目，涵盖了一系列旨在对财务报告中的披露作出改进的项目。在主动性披露项目中，IASB 将考虑建立某些《概念框架》新概念，以对列报和披露提供额外的指引。

同时，IASB 还在开展一项关于主要财务报表的研究项目。该项目旨在有针对性地改进财务业绩表的结构和内容。

### 沟通工具

《概念框架》指出将列报和披露的目标纳入准则中有助于实现有效的沟通。《概念框架》同时指出 IASB 在准则中制定列报和披露要求时必须考虑如何在给予主体提供相关信息的灵活性和要求信息可比性之间的平衡。

### 其他综合收益的用法

《概念框架》指出损益表是了解主体报告期间的财务业绩的主要信息来源。《概念框架》假设所有收益和费用均在损益中列示。IASB 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决定将一项收益或费用从损益中

剔除并将其纳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且该做法仅仅适用于因资产或负债的现值发生变化而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概念框架》还假设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的项目将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但是较之不对此类金额进行重分类，进行重分类必须提供更相关的信息。如果并无清晰的理由表明上述做法将产生对于了解主体在未来期间的损益更多的有用的信息，IASB 可能会认为不应进行重分类。

### 观察

IASB 认为无法从概念上区分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新的《概念框架》既未就何时应将特定项目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作出规定也未就应在哪些情况下进行后续的重分类作出规定。IASB 将在制定相关准则时作出决定。

## 第八章 资本和资本保全的概念

本章完全沿用了 2010 年版《概念框架》的内容（而该版本则又沿用了 1989 年版《概念框架》的内容）。

### 生效日期

新《概念框架》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后立即生效。

### 按照《概念框架》的修订版更新准则中所引述的内容

某些准则引用了 1989 年版和 2010 年版《概念框架》中的内容。IASB 已发布一份单独的文件《按照<概念框架>更新准则中所引述的内容》，包含了对受影响的准则作出的相应修订，以使该等准则引述至新《概念框架》。此类修订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且允许提前采用。

存在一个例外情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要求在企业合并中，主体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所承担的负债均须满足《概念框架》中的资产和负债定义。IFRS 3 同时引述了 1989 年版和 2010 年版《概念框架》。上述《概念框架》中的资产和负债定义也纳入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包括了 1989 年版和 2010 年版《概念框架》中的资产定义，而 IAS 37 则包括了 1989 年版和 2010 年版《概念框架》中的负债定义。

IASB 决定在现阶段不对 IFRS 3 作出修订，因为 IASB 担心在采用新《概念框架》的情况下符合资产或负债定义的项目可能必须立即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定义）。IASB 将在一个单独的小范围项目中对该问题进行探讨。

### 进一步信息

eIFRS 的专业版或综合版的订阅者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网站上查阅新的《概念框架》。新《概念框架》将被纳入下一批更新的单独准则中（注册用户可免费查阅此类准则）。预计将于 2019 年年初作出上述更新。

如对新《概念框架》存在任何疑问，请与日常的德勤联系人进行沟通或联系本期《IFRS 聚焦》的指定联系人。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国家组织

美国

Karen Higgins

Miguel Millan

Robert Uhl

ifrs@deloitte.ca

mxifrscoe@deloittemx.com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新加坡

Anna Crawford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James Xu

ifrs@deloitte.com.au

ifrs@deloitte.com.cn

ifrs@tohatsu.co.jp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Thomas Carlier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Jens Berger

Massimiliano Semprini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aria Proshina

Nita Ranchod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ifrs-belgium@deloitte.com

ifrs@deloitte.dk

ifrs@deloitte.fr

ifrs@deloitte.de

ifrs-it@deloitte.it

ifrs@deloitte.lu

ifrs@deloitte.nl

ifrs@deloitte.ru

ifrs@deloitte.co.za

ifrs@deloitte.es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4,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15739-1